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市延庆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

工程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委 托 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受 托 人：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本工程的科学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管理）

2. 项目位置：北京市延庆区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提升防火公路20.37公里、防火步道241.98公里，新建防火公路21.70公里、防火检查站50座、森林防火蓄水池32座、林木智能保护基站4座、数字通信基站20座，配置多功能防火警示系统220套及便民设施等。

4. 建设周期：12个月。

5. 项目总投资：29312万元。

二、管理范围和内容

1. 管理范围：初步设计批复中批准的所有建设内容。

2. 管理内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提供本项目从开工前期手续办理至完成工程决算、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管理、投资管理、设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施工管理、内业和档案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竣工管理、结算审核工作等。

2.1前期管理

梳理已办理完成的各项手续资料和成果文件，制定尚未完成的审批手续办理进度计划，督促协调各参加单位及时提交审批资料，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工程、树木伐移等），协助委托人协调办理工程进场前期相关手续。

2.2投资管理

（1）组织参建单位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控制性进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

结合实际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2) 协助委托人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价款调整方式及支付方式；根据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审核费用支付申请。

(3)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变更、洽商、索赔事项文件进行审核，在总投资控制范围内，对确需调整的项目投资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重大结构变化、费用变化、建设标准变化的报委托人同意后执行。

(4) 督促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计量、支付、变更、索赔等认真审核，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实现投资控制目标。

(5) 对项目投资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对工程计量、费用支付等进行跟踪分析，对比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支出差异，分析原因，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在授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

(6) 以工程概算批复的项目投资计划、施工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文件为依据，复核监理人签批的工程计量、支付、变更、洽商等文件，提供复核意见，督促整改。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实现投资控制目标。

(7) 组织工程结算工作，并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

(8) 协助委托人接受相关审计监察单位的检查。

2.3 设计管理

(1) 督促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设计图出版。

(2) 协助并督促监理人完成施工图纸审查、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督促监理完成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并提出复核意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报委托人确定，按需求组织设计变更沟通协调会。

(3) 协助委托人进行图纸和设计文件的管理。

2.4 采购管理

(1)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协助委托人制定本项目采购计划。

(2) 针对具体授权事项，组织招标代理事宜，按计划合法、合规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3) 复核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合同基本条款等内容，并提出修改意见。

(4) 负责招标采购资料的管理。

2.5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相关咨询类合同和甲供材料（设备）合同、保修合同的起草、审核、修改补充、谈判、签订以及合同条款的解释（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委托人认可）。

(2) 梳理已经签订的合同资料，建立合同台账，依据合同约定和委托人的授权对各参建单位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依据合同对工程量支付、工程变更进行复核。

(4) 协助委托人进行索赔、合同争议、违约的协调、仲裁或诉讼。

2.6质量管理

(1) 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和达到质量目标的对策措施。

(2)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报批手续。

(3) 监督检查参建各方在合同中承诺投入的技术力量、设备、人力和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落实情况。

(4) 督促设计人按时提交满足质量要求的设计图纸和文件。

(5) 督促监理人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使其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验收把关，严格按合同和有关规范、标准，监督、控制施工质量。

(6) 督促监理人依据本项目监理合同要求、监理职责、监理大纲履行监理人质量管理相关责任与义务。

(7) 按有关规程、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协助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定期开展工程质量检查，定期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及时通报检查情况。

(8) 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组织有关方面制定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并跟踪、检查、落实，实行质量缺陷备案制度。

(10) 参加隐蔽工程、重要工序、设备到场的开箱验收等质量控制点的联检验收，参加分部工程和阶段验收。

(11) 督促工程验收，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准备。

(12)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委托人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监督。

2.7 进度管理

(1) 督促检查监理人、设计单位、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使工程项目顺利开工。

(2) 按照委托人对总工期的要求，提出控制计划目标，采取倒排工期的方式编制项目建设总进度目标和分阶段进度目标，根据合同文件的工期目标，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控制节点及里程碑。

(3) 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4) 督促监理对工程建设进度进行动态控制，一旦发现进度偏差趋向，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实现进度控制目标。

(5) 督促总包单位编制专业承包商、供货商的采购计划，保证采购进度与工程进展契合。

(6) 做好协调服务，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对工程进度进行动态跟踪管理，确保工期目标实现。

2.8 施工管理

(1) 加强动态巡查管理。

①对工程整体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动态巡查管理，并对出现的进度偏差提出整改措施建议，督促、汇总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情况。

②采取巡查、抽查的方式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推进会，督促各属地政府及各参建单位各司其职、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促进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2) 加强安全管理。

①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及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②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协助委托人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③根据工程进度，督促总包单位及时分析梳理项目安全生产风险点，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

④督促监理、承包人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就各工

序的生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⑤按照工程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复核经监理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重大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内容包括对可能影响施工安全的各种险情提前预测，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提出有效的技术防护措施，特别是深挖方施工、建筑物施工及爆破施工的技术防护措施，督促监理和承包人按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实施。

⑥检查施工现场的爆炸品、易燃品的运输、存储的安全条件及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

⑦定期检查工地的环境卫生，重点检查民工的生活环境、生产保护，防止突发、群发重大疫情、职业病的发生。

⑧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安全综合检查、考核、评比活动，按合同规定或《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

⑨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做到“三不放过”原则。

⑩督促各总包单位在竣工后妥善地进行成品保护。

2.9 文明环保施工管理

(1) 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制定相关文明环保施工目标、制度，制定大气、扬尘、水污染、噪声污染的防控措施，明确在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督促相关方对制度、措施的落实。

(2) 负责民扰、扰民等社会因素的管理，协调施工单位解决社会舆情、12345热线等问题。

2.10 内业和档案管理

(1) 按照委托人要求填报项目周报、月报，撰写工程汇报、报告、函、复函、说明等文件；配合工程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撰写相关报告、报表等文件，收集、汇总、报送的相关资料。

(2) 督促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资料管理规程，整理施工过程资料、拍摄留存工程现场影音录像资料等。

(3) 负责项目中涉及委托人的档案收集、审核、整理、存档工作，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来往函件、会议纪要、政府批件等，在审核合格后（或委托人需要时）移交委托人。

2.11信息管理

采用现代化的项目信息、资料管理系统，确保项目的组织协调顺畅、信息传递及时、管理准确到位。通过建立例会管理制度，进行周协调、月分析、季总结，促进项目管理团队会同参建各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协调处理有关问题，修正偏差。实现管理信息共享，让委托人实时掌握项目状态，保障项目的顺利建设。

2.12风险管理

(1) 进度风险。通过施工过程的动态控制。监控实际工程进度和监控影响进度的因素。一旦进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实施风险预警机制并采用相关改善进度的措施。

(2) 质量风险。加强质量检测数据分析，对工程质量状况实现量化管理，及时预测质量控制风险的发生及解决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各方作用，通过风险对质量的预控，提高工程质量。

(3) 安全风险。通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控制预案，规范和指导施工安全管办理、文明施工和安全风险过程管控。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各参与人员责任。预判重大作业风险，制定风险预控措施，保障作业人员设备安全。

(4) 合同风险。应对工期延误违约处理、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变更的计价原则等重要涉及合同重大调整的条款进行分析和研究。防止由于大量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变化，制定有利于实施主体的合同条款，最大限度降低工程投资失控风险。

(5) 建立完整的项目风险管理体系，从规划风险管理、识别风险、实施定性定量风险分析、规划风险应对角度出发，从项目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制度设计与控制。

2.13竣工管理

(1) 督促各参建单位各自依据合同规定开展项目各项竣工工作。

(2) 负责对分项验收进行督导并对各参建单位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汇总。

(3) 负责对工程结算报告、工程资料、竣工图进行审核、汇总，配合完成项目决算评审，负责将工程竣工决算相关文件报市发改委、区财政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查，最终协助委托人取得决算批复。

(4) 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缺陷责任期管理，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并根据需要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办理资产登记和移交手续。

三、委托管理目标

1. 建设程序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要求。
2. 建设资金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政府投资使用管理要求。
3. 现场实施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委托人要求。
4. 资料档案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工程建设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5. 组织协调管理目标：构建职责明确、关系清晰、履约诚信、沟通顺畅的由各参建单位组成的项目建设团队体系。

四、委托管理期限

自本项目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决算、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五、合同价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项目管理费（含税）：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2750000元）。
签约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受托人合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附加工作酬金、额外工作酬金。除此之外，委托人无需再向受托人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授权委托书
6. 其它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委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开展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必要条件，支持受托人开展本项目委托项目管理工作，在受托人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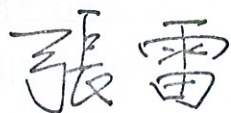
八、受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相关管理和咨询任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十、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签章）	受托人：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京张路口南600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5号1幢4-5层
邮编：102199	邮编：100048
电话：010-61112713	电话：010-68469080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11001020500059085940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咨询任务的一方。
- (3) “受托人”是指按照委托咨询合同约定承担咨询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咨询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咨询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委托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工作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委托咨询业务的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法定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及监理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委托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北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委托的咨询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受托人接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受托人协助落实政府部门针对本项目存在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变更使用功能、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进度，有权对参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进行审定，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和地质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本项目各类合同履行方所派出的履约人员。

第八条 委托人有权决定各项采购合同条款与事项，有权对招标采购结果进行确认，有权变更采购供应商。

第九条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管理范围内合同价款的支付做出决定。

第十条 委托人对受托人开展的委托咨询工作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主张并申请管理授权的事项做出不予授权的决定。已经做出管理授权的事项，委托人有权撤销管理授权。委托人有权因项目需要安排受托人承担项目相关的临时性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价款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在委托咨询服务完成后，组织对受托人的委托咨询工作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受托人权利

第十三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和需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权利：

- (1) 对参与项目的各方实施综合协调管理；
- (2) 协助委托人对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
- (3) 对合同价款支付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受托人有与委托人保持优先沟通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管理文件（含报告、建议、纪要和备忘录等）。

第十六条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拒绝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但因项目需要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工作除外。

第十七条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取得项目管理服务报酬。

第三章义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受托人与其它专业服务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关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可以在合理范围内为受托人办理各种审批/许可手续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义务保证建设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进入和使用项目建设场地提供便利，为受托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及生活条件，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项目使用功能需求、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确认。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受托人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委托人有义务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项目管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义务接收受托人发出的管理文件，并有义务就受托人书面提交的需回复事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回复。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义务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联系人的有关信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委托咨询的需要书面告知各参建单位服从受托人管理，对受托人所开展的委托咨询工作提供积极主动的支持与配合。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有义务就受托人所承担的超出本合同委托咨询范围的工作追加支付管理报酬。

受托人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有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受托人有义务组建能够满足委托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组织，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开展委托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报告项目工作进展。如受托人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完成咨询工作等，每延期一天按照

合同总价款的 1%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 1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负责补足。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金额。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不得未经委托人批准办理应以委托人名义办理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应对涉及委托咨询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管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泄密等违约情况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并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负责补足。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服务期内若发生可归因于勘察、设计、监理和其他咨询、服务以及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责任导致的损失,并需由相关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情形,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管理工作。

第四章 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各项义务。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若向受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

受托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受托人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增加费用,给委托人造成损害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若向委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委托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第四十二条 受托人对项目管理咨询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经修改补充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条 受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

第五章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委托咨询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若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咨询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若受托人发生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咨询义务、出现不可补救的重大错误、违反保密义务等严重违约的情况，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八条 项目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受托人向委托人移交项目全部档案资料，缺陷责任期满，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剩余的咨询报酬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当尽力协商解决。经充分协调后仍不能解决的，合同双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项目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即北京市延庆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等与工程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三条 现场办公条件

现场管理服务期间，委托人为受托人免费提供/等开展工作所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含税项目管理费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 2750000 元）。如合同价款高于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为合同价，最终价款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受托人承诺，接受并认可决算审定金额。

2. 支付方式：

进度付款按形象进度支付，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项目管理费支付申请和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且政府资金拨付到位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项目管理费。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工程开工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进度款；

第二次付款：工程完成工程进度50%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50%；

第三次付款：工程完成工程进度80%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80%；

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

第五次付款：尾款待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依据决算审定的项目管理费金额支付至100%。

第五条 委托人的书面回复期限

委托人应在接收后7天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回复的事宜给予书

面回复。

第六条 受托人违约责任

受托人在进行项目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对本项目承担项目管理责任，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构成违约，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受托人承担项目管理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造成损失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全部款项，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受托人在进行工程计量支付、变更洽商、增补清单单价复核时，因责任心不强造成单价、数量、计算等错误，委托人除追究监理人、承包人责任外，还有权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负责补足。

(3) 受托人未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及时向监理人、承包人传达委托人或上级单位各项指示、通知、要求，对工程管理造成影响的，委托人承担项目管理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受托人应和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4) 受托人指定的现场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无故不到岗、无故不参加项目管理例会，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2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负责补足，同时受托人应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教育整顿。

本合同项下因受托人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中予以扣除，如进度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受托人应负责补足。

第七条 委托人的联系人

委托人的联系人为： 辛磊

委托人的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110229198412150036

委托人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16620223531

第八条 受托人项目经理

受托人项目经理为：王海洋

受托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132127198108230012

受托人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801050771

受托人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委托项目管理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10日前，就上一月内委托项目管理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工作月报》。另根据委托人临时需要，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专项工作报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委托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受托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

2. 受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委托人保密信息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 and 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受托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依据本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涉及北京市保密法规的图纸和资料按相关保密规定执行。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